

九、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心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28.2万元,资产总额为709.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背心式排痰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4人,营业收入为1518.58万元,资产总额为2657.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免疫荧光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7人,营业收入为4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动态心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9人,营业收入为21497.16万元,资产总额为33080.3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 (低速平衡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京立离心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乾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9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